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使效益最大化，根据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确保公司战略发展和募投项目以及日常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资源合理配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60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4号）。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理财产品；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QF】”理财产品；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理财产品；2017 年 5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理财产品。现将这四份理财产品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2 天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 4、委托认购日：2017年4月6日
- 5、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10日
- 6、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12日
- 8、投资期限：32天
- 9、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4%（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3、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 4、委托认购日：2017年4月27日
- 5、产品成立日：2012年11月7日
- 6、收益起算日：2017年4月27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25日
- 8、投资期限：28天
- 9、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 13、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 4、委托认购日：2017 年 5 月 5 日
- 5、产品成立日：2017 年 5 月 8 日
- 6、收益起算日：2017 年 5 月 8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6 月 12 日
- 8、投资期限：35 天
- 9、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2.85%（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3、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 4、委托认购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 5、产品成立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 6、收益起算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14 日
- 8、投资期限：60 天
- 9、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7%（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3、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

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五、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8日到2016年12月9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年12月9日，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403,287.67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03号)。

2016年9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9月14日到2016年11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年11月16日，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0,000

元及收益 37,972.60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092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2 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 元及收益 37,972.60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099 号)。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 92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 元及收益 146,191.78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14 号)。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提升 92 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2 月 27 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 元及收益 146,191.78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14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 元及收益 75,945.21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01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到 2017 年 3 月 28 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 年 3 月 28 日,该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00 元及收益 721,972.6 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24 号)。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0月11日到2016年12月13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年12月13日,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98,493.15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05号)。

2016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0月24日到2017年1月24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1月24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2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156,273.97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07号)。

2016年11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1月17日到2017年2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1月23日到2017年2月22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6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1月29日到2017年2月28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上述三笔理财产品本金合计40,000,000元及收益合计259,287.68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18号)。

2016年1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12日到2017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因银行系统扣款不成功,已于2016年12月23日重新发起认购,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26日到2017年3月28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390,684.93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24号)。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13日到2017年3月14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3月14日,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349,041.1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6-105号)。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15日到2017年03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3月16日,该理财产品本金40,000,000元及收益299,178.08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24号)。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28日到2017年2月9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2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000元及收益73,041.1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10号)。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6年12月28日到2017年2月9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2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000元及收益73,041.1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10号)。

2017年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5月16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40,000,000元及收益342,794.52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42号)。

2017年2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长银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2月13日到2017年5月1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5月16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000元及收益171,397.26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42号)。

2017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2月20日到2017年5月23日,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7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3月29日到2017年4月26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4月26日,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0,000元及收益156,493.15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42号)。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7年4月10日到2017年5月12日,目前该产品已到期。2017年5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元及收益14,904.11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2017-042号)。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0,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9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5,000,000元,剩余未使用额度共计85,000,000元。(以上均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5、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 6、中国银行客户借记回单;
-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 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 9、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 10、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